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尤佳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1,809元，及其中228,473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58,351元，及其中149,587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8,595元，及其中46,229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